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。

（三）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会议出席董事12人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《关于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江苏丹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金公司”）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丹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，并修订公司章程。本次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58,686.16 万元，其中，本公司向丹金公司提供现金增资金额人民币 12,817.5041 万元，剩余部分采用“施工承包+股权投资”的模式引入社会资本人民币 45,868.6559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丹金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3,826.584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2,512.744 万元。同时，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处理后续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增资协议，并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。

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